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864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要旨：「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『（第一項）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（第二項前段）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。』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『18 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犯罪之習慣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。』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『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其執行以 3 年為期。』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，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」為使現行法與上揭大法官解釋要旨相符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十條（刪除）	<p>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。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</p> <p>執行期間屆滿前，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許可延長之，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宣告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為違憲，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為使現行法與上揭大法官解釋要旨相符，爰將本條文刪除之。</p>